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公开征求《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执业，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我总队起草了《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组织研究、讨论，于2022年5月13日前以信函、电子邮箱等方式就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试行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或修改建议。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北路77号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222室。联系人：许果；联系电话：67315229，电子邮箱：3095654221@qq.com。

附件：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4月29日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公平竞争的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执业，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行政区范围内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所称消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中，依法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并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信用管理是指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从业条件和执业行为的指标量化，依据法律法规设置和管理要求确定的指标体系，并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加减分值，综合计算出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积分。

第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积分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和使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

必要、安全，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积分信用管理分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单位积分和从业人员个人积分两种记分。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与积分信用管理同时执行。

同一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一次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分别记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的外，同一违法行为应同时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从业人员分别记分。

第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分信用管理采用百分制，分值由初始分和加分、减分构成，初始分默认为 100 分。按照《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记分标准》（附件 1）进行动态记分管理。

分值在 110 以上的，积分管理定为诚信优秀级；

分值在 90—109 分的，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良好级；

分值在 60—89 分的，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警示级；

分值在 40—59 分的，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较差级；

分值在 39 分以下的，积分管理定为严重失信级。

第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积分信用管理以自然年度为一个记分周期。首次记分周期从“系统”登记成功之日起计算，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下一个记分周期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第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变更的，其积分信用管理记分进行相应撤销、变更。

第十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以记分周期进行年度评价，分为 A 级、B 级、C 级、D 级、E 级五个等级。

积分管理定为诚信优秀级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

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良好级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B 级；

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警示级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

积分管理定为诚信较差级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

积分管理定为严重失信级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E 级。

第十一条 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 E 级的，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价为 A 级。

年度内无执业项目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其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通过“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活动过程和执业行为，下一年度通过专项检查、监督抽查、积分管理、执业能力测评等形式，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第十三条 凡积分信用管理周期评为 A 级的，合理降低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先参与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等，优先推荐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隐患整改、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鼓励社会单位优先选用信用

优秀单位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凡积分信用管理周期评为 B 级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第十五条 凡积分信用管理周期评为 C 级的，适当提高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六条 凡积分信用管理周期评为 D 级、E 级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消防监督抽查必查对象，提高其服务对象（单位、项目）消防监督抽查比例和频次，并进行重点监管；不得参与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等，限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专项消防检查、消防评估、隐患整改、消防技术标准制修订等活动。

第十七条 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采取责令停止执业、吊销相应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终身市场禁入等管理措施，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

第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对动态记分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记分认定的消防救援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和有关证据材料，消防救援机构应在自受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异议申请处理期间，不影响异议公开。消防救援机构对无正当理由或以同一理由重复提出异议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失信行为达到

最短公示期，已完成整改并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记分在6个月以上的，且在该记分行为发生后未再次发生该项记分行为的，可按要求向总队提出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信用修复申请。

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第二十条 提出主动信用修复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2）；
- （二）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 每年申请信用修复次数不得超过2次，动态记分修复不得超过20分，最多申请上调一个信用等级。信用修复完成后，实施调整后的年度信用等级管理措施。

被处以责令停业的机构或吊销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特定严重失信信息，不予修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信用记分标准

2.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积分记分标准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1.1	减分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	100 分	个人	行政处罚	
1.2	减分	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的	100 分	个人	行政处罚	
1.3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	100 分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2.1	减分	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50 分	单位	行政处罚	
2.2	减分	出具虚假文件的	50 分	单位	行政处罚	
2.3	减分	出具失实文件的	50 分	单位	行政处罚	
2.4	减分	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	50 分	个人	行政处罚	
2.5	减分	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50 分	个人	行政处罚	
2.6	减分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50 分	个人	行政处罚	
2.7	减分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	50 分	单位	行政处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2.8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重大以上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对较大火灾事故、或被中央级媒体曝光火灾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	50分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3.1	减分	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分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3.2	减分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20分	个人	行政处罚	
3.3	减分	不按地方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分	单位、个人	监督检查	
3.4	减分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3.5	减分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2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3.6	减分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2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3.7	减分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	20分	个人	行政处罚	
3.8	减分	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的	20分	个人	行政处罚	
3.9	减分	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的	20分	个人	行政处罚	
3.10	减分	应用“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执业活动使用率低于100%的	20分	单位、个人	监督检查	
3.11	减分	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20分	个人	监督检查	
3.12	减分	存在恶意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从业行为的，或者其从业行为被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的	20分	单位、个人	监督检查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3.13	减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E级的	20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3.14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较大火灾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对一般火灾事故、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火灾事故负有责任的	20分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4.1	减分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1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4.2	减分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1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4.3	减分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或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	1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4.4	减分	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10分	单位	行政处罚	
4.5	减分	项目负责人、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安全评估人员等从业人员未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工作的	10分	单位、个人	行政处罚	
4.6	减分	未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10分	单位	监督检查	
4.7	减分	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10分	个人	行政处罚	
4.8	减分	经火灾事故调查认定，对一般火灾事故、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火灾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	10分	单位、个人	调查认定	
5.0	减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D级的	10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5.1	减分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5分	单位	行政处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5.2	减分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5分	单位	行政处罚	
5.3	减分	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5分	单位	行政处罚	
5.4	减分	未将发现的隐患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的	5分	单位	监督检查	
5.5	减分	开展执业项目时指派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无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	5分	单位	监督检查	
5.6	减分	未按要求参加培训、继续教育等活动的	5分	个人	监督检查	
5.7	减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C级的	5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6.1	减分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维保、年度检测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数量为10个以下，或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项目数量为10个以下的	20分	单位	系统判定	
6.2	减分	技术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数量为10个（次）以下、或1000个（次）以上，或项目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项目数量为10个（次）以下、或600个（次）以上的	20分	个人	系统判定	
6.3	减分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基础信息未录入或不符合要求数量达20项以上，或执业信息录入不要求数量为50条以上的	20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监督检查	
7.1	减分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维保、年度检测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数量为10-30个，或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项目数量为10-30个的	10分	单位	系统判定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7.2	减分	技术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数量为 11-30 个（次）、或 700-999 个（次），或项目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项目数量为 11-30 个（次）、或 400-599 个（次）的	10 分	个人	系统判定	
7.3	减分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基础信息未录入或不符合要求数量为 5-20 项，或执业信息录入不要求数量为 10-50 条的	10 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监督检查	
8.1	减分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维保、年度检测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数量为 31-50 个，或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消防安全评估项目记分周期内执业项目数量为 31-50 个的	5 分	单位	系统判定	
8.2	减分	技术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数量为 31-50 个（次）、或 501-699 个（次），或项目负责人记分周期内负责执业项目数量为 31-50 个（次）、或 300-399 个（次）的	5 分	个人	系统判定	
8.3	减分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基础信息未录入或不符合要求数量为 5 项以下，或执业信息录入不要求数量为 5 条以下的	5 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监督检查	
9.1	加分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评价为 A 级的	10 分	单位、个人	系统判定	
9.2	加分	聘请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在 3 人以上，且执业时间跨度为 6 个月以上、执业项目为 10 个以上，属于多聘请部分的	2 分/1 人	单位	系统判定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9.3	加分	聘请的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职业方向）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等级以上人员在 7 人以上，且执业时间跨度为 6 个月以上、执业项目为 5 个以上，属于多聘请部分的	中级： 1 分/1 人 高级以上： 2 分/1 人	单位	系统判定	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编号	指标	记分行为	记分值	记分类型	记分来源	备注
9.4	加分	参与编写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	10分/1部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9.5	加分	参与编写消防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消防技术标准的	5分/1部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9.6	加分	承担消防行业课题研究、发明消防监督专利或软件研发并被总队推广应用的	5分/1项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9.7	加分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消防监督相关论文的，相关成果被总队认可的	2分/篇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9.8	加分	参加总队组织的专项监督检查等活动突出的	2分/1次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9.9	加分	入选总队组织的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安全检查专家库的	2分/1项	单位、个人	主动申请	

地方标准主要指：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规程：4.8、5.3.3、5.3.4、5.3.5，6.1、6.2、6.4、7.1、7.2、7.3、7.4；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4.1、4.2.2、4.2.3、4.2.7、4.3.4、4.4.1、4.5.1、4.5.2、4.8.1。

附件 2

重庆市消防技术服务信用修复申请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消防技术服务记分 编号及记分行为			
本单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情况（附佐证材料）	（可附页）		
信用承诺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捺印（单位盖章）：		
备注			